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文件

楚财农〔2023〕33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年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楚财预〔2023〕8号），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2023年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65万元下达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收入列2023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3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测算安排情况。此次下达的资金按照脱贫人口人均补助 30 元、监测对象人均补助 70 元，国家重点帮扶县倾斜 30%，以及当前重点工作等因素测算安排。同时，此次资金分配将 2022 年州对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结果，和一季度各县（市）支农资金支出进度纳入测算因素，对支农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县（市）进行了扣减资金，请各县（市）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发挥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3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资金总规模的 60%，且不得低于 2022 年的资金占比。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严格执行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

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023年4月14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下达金额	备注
1	楚雄市	209	
2	双柏县	150	
3	牟定县	108	
4	南华县	171	
5	姚安县	170	
6	大姚县	210	
7	永仁县	118	
8	元谋县	133	
9	武定县	621	
10	禄丰市	175	
	合计	2065	